**关于重新审定**

**对外临时租借房屋、设施、设备等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校直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省委第九巡视组意见和学校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土地和公用房屋出租、出借管理办法》、《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加强我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维护国有资产权益，规范学校公用房屋、设施、设备等国有资产的临时对外租借行为，请各部门、单位对管理范围内拟对外租借的项目及建议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报国资处。国资处汇总并与相关部门审议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请各部门、单位于2016年12月31前将电子版发送到：fangchanke@qut.edu.cn

纸质版由部门、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，市北校区送房地产管理科（图书科技楼1206房间），联系人：冷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5071161；黄岛校区送国资办（长江路校区科学会堂西侧），联系人：修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6986868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

2016年12月16日

附件：

**拟对外临时租借国有资产项目及建议收费标准**

部门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拟对外临时  租借项目 | 建议费标准  （单位：元/每天；  元/每次；或其他） | 备 注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
负责人：